

臺中市安和區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四、列席人員：

台中市政府（未派員）
本會監事 宋 世、陳 貴、蔡 華
本會顧問 趙 煌

- 五、主席：理事長 吳 條先生 記錄：許 琴
- 六、主席報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蔡 隆理事、陳明理事因另有公務未克出席，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一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一）說明：

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異議案件，協調結果提請追認(提案一～三)

本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異議案共計 42 件，於公告期滿後經本會查復後不再提異議及邀集異議人協調達成協議者計 27 件，並提經本會第 11、12 次理事會追認在案，另達成協議而未涉及抵費地調整者計 4 件，餘 11 件中，經繼續協調達成協議者有 2 件，未達成協議仍維持原分配公告者有 1 件，其協議情形如次：

1. 申請分配土地，達成協議者，計有張 得等 16 人，因涉抵費地調整，應提理事會審議。
2. 達成調整分配協議者，計有張 行 1 人，因涉抵費地調整，應提理事會審議。
3. 異議協調未果，仍維持原分配公告者，計張 聰 1 人 1 件。

二、本重劃區抵費地擬部分先行出售，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提案四)

(二) 討論提案：

提案一：土地所有權人張 得等 16 人重劃前所有土地分別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1/2，重劃後領取現金補償，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本會邀集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其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張 得、張 林、張 仁、張 福、張 章、張 珍、張 猛、張 村、張 芳、張 、張 、張 德、張 雲、張 進、張 榮、張 宗等 16 人重劃前所有土地分別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1/2，於分配公告期間申請合併分配。案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邀集異議人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如附件一）為：張 得等 16 人重劃後持分共有分配於福順段 地號抵費地、面積約 140 m²，持分面積均按渠等重劃前持分面積比例計算。

辦法：

- 一、本案既經協調同意，擬依說明二辦理。
- 二、重劃會應檢附調整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予關係土地所有權人（如附圖一、附表一）。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張利行重劃後分配永安段 地號，張 行於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本會邀集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其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張 行於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本會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異議人協調結果達成協議（如附件二）為：土地所有權人張 行重劃前所有台中市永安段 、 地號、信安段 、 地號、順安段 、 ~ 地號等八筆土地持分面積合計 497.16 m²，重劃後重新調整更正分配為永安段

地號面積 171.57 m²持分全及與張 城、張 桓等 3 人持分福順段 地號，面積由原公告面積 251.77 m²調整為 342.48 m²，持分面積 90.71 m²，至福順段 地號抵費地原公告面積 737.44 m²調整為 646.73 m²。

辦法：

- 一、本案既經協調同意，擬依說明二辦理。
- 二、重劃會應檢附調整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予關係土地所有權人（如附圖二、附表二）。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土地所有權人張 聰重劃後與張 斌、張 彥、張 雄共同持分分配福順段 地號，張 聰於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本會邀集協調未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張 聰重劃後與張 斌、張 彥、張 雄持分共有分配福順段 地號，張 聰於本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其他共有人未提異議）。案經本會 100 年 6 月 22 日、101 年 2 月 8 日邀集協調均請假未出席（如附件三），視為協調未達成協議。
- 三、本案鑒於土地分配公告前業已與異議人及其他共有人簽訂分配位置及分配面積確認協議書在卷。

辦法：

- 一、本案既經協調未達成協議，擬維持原分配成果。
- 二、請重劃會於本會議紀錄經台中市政府備查後，檢送本會議紀錄予異議人，並於通知函內敘明請異議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21 條規定，於接獲本理事會議決議內容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即將依原公告分配結果逕送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四：本重劃區抵費地擬部分先行出售，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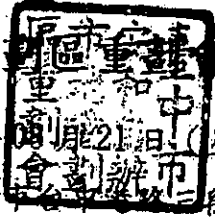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分為一、二、三、四等四個工區，已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 2 月 7 日經 台中市政府各權責單位驗收完成並同意接管在案，另區內土地點交除暫緩登記者外已完成 98.79%，佔全區土地 95.53%。
- 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前經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代為執行在案，且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區抵費地按開發總成本出售予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東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四、本區抵費地總計 97 筆面積 59276.65 m²，基於本區分配公告期間尚有 8 件尚未協調處理完畢而暫緩辦理重劃後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故本次擬先行處分抵費地計 75 筆面積 49181.12 m²約佔全區抵費地面積 82.97%，以確保承買人或本會之權利與義務。
- 五、附土地點交清冊、差額地價具領清冊影本各乙份。
- 六、本案抵費地之出售、對象及價款如附清冊。

辦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金額予以出售，並經台中市政府備查後，請重劃會逕行檢送本案抵費地出售清冊予台中市政府核轉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作為承買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四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台中市安和路 78-2 號 10F)
- 三、出席理事：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 條		倍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錦)	
蔡 隆		陳 聲	
張 亮		馮 國	
張 榮		何 坤	
陳 明		姚 吾	
吳 井		許 琴	
劉 敏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本會監事	
本會監事	
本會監事	
本會顧問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 樓
電話：(04) 24606620 傳真：(04) 24635292
通訊處：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36 號 6 樓
電話：(04) 22010393 傳真：(04) 22011550

受文者：張 得 君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安和重字第 101116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14 次理事會討論提案一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081549 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亦經本會 10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地主服務中心(台中港路與安和路口)。

正本：張 得 君、張 仁 君、張 林 君、張 福 君、張 德 君、張 雲 君、張 進 君、
張 榮 君、張 宗 君、張 章 君、張 珍 君、張 猛 君、張 村 君、張 芳 君、
張 君、江 瑾 君(張 繼承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吳 傑

裝
訂
線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 樓
電話：(04) 24606620 傳真：(04) 24635292
通訊處：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36 號 6 樓
電話：(04) 22010393 傳真：(04) 22011550

受文者：張 行 君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安和重字第 101117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14 次理事會討論提案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081549 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亦經本會 10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地主服務中心(台中港路與安和路口)。

正本：張 行君、張 城君、張 桓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吳 傑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 樓
電話：(04) 24606620 傳真：(04) 24635292
通訊處：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36 號 6 樓
電話：(04) 22010393 傳真：(04) 22011550

受文者：張 聰 君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安和重字第 101118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14 次理事會討論提案三會議紀錄乙份，並依說明三辦理重劃後土地測量、登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34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081549 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亦經本會 10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地主服務中心(台中港路與安和路口)。
- 三、另依 貴我雙方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就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案達成協議內容：同意依原公告土地分配成果辦理。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依原公告土地分配成果送請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登記事宜。

正本：張 聰 君、張 彥 君、張 斌 君、張 雄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吳 條

PDF Eraser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 樓
電話：(04) 24606620 傳真：(04) 24635292
通訊處：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36 號 6 樓
電話：(04) 22010393 傳真：(04) 2201155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安和重字第 101119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14 次理事會討論提案四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081549 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亦經本會 10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地主服務中心(台中港路與安和路口)。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吳 傑

裝
訂
線